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 華 國 際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81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 6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 66
(十二)其他	66 ~ 7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9
(十四)部門資訊	80 ~ 8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16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晶華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007仟元及158,944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1%及2.15%，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0仟元及551,582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及7.8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6,586	12	$ 453,26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049,817	13	676,30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60,407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9,148	-	39,8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4,033	3	329,85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72	-	57,456	1
130X	存貨	六(六)	73,299	1	104,471	1
1410	預付款項		61,671	1	74,8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4	-	295,49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61,047	32	2,031,604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40,20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09,679	1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二)(十三)及八	2,824,132	36	3,089,228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05,318	4	293,83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2,326	-	1,603,487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50,817	1	91,3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三)、六(十一)(三十四)及八	976,493	12	272,33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9,470	68	5,350,712	72
1XXX	**資產總計**		$ 7,900,517	100	$ 7,382,316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23,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43,616	1	20,36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504,196	6	-	-
2150	應付票據		17,252	-	9,473	-
2170	應付帳款		271,241	3	301,8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779,914	10	792,12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706	2	91,3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1,453,052	18	570,178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02,977	40	1,808,266	2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10,53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	-	1,414,10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1	-	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	373,316	5	408,047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866	5	1,822,163	25
2XXX	**負債總計**		3,586,843	45	3,630,429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267,458	16	1,267,458	17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15,442	2	115,442	2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458	16	1,267,45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29	3	32,7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7	1,045,28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8,119)	(2)	(201,92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54,152	52	3,526,488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259,522	3	225,399	3
3XXX	**權益總計**		4,313,674	55	3,751,887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九)(十一)(十八)(三十三)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十三)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00,517	100	$ 7,382,31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6,675,944	100	$ 7,004,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二十八)(二十九)	(4,424,599)	(66)	(4,611,646)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51,345	34	2,392,902	34
	營業費用	六(六)(十九)(二十八)(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1,245)	(3)	(224,594)	(3)
6200	管理費用		(916,785)	(14)	(878,327)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8,030)	(17)	(1,102,921)	(16)
6900	**營業利益**		1,133,315	17	1,289,98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五)	50,999	1	54,9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二)(十四)(二十六)	509,406	7	13,7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6,379)	-	(28,0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92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0,947	8	40,627	1
7900	**稅前淨利**		1,674,262	25	1,330,60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76,259)	(4)	(243,739)	(3)
8200	**本期淨利**		$ 1,398,003	21	$ 1,086,869	16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2,392)	-	($ 18,7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3,430	-	2,8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62)	-	(15,8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813	-	(169,14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813	-	(169,14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851	-	($ 185,02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2,854	21	$ 901,849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8,866	21	$ 1,060,31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9,137	-	26,559	1
			$ 1,398,003	21	$ 1,086,869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3,731	21	$ 876,07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123	-	25,779	-
			$ 1,432,854	21	$ 901,849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80		$ 8.3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21		$ 7.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98,623	$ 1,267,458	$ 24,891	$ 944,480	($ 32,770)	$ 3,685,582	$ 159,605	$ 3,845,187
本期淨利		-	-	-	-	-	1,060,310	-	1,060,310	26,559	1,086,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81)	(169,159)	(184,240)	(780)	(185,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5,229	(169,159)	876,070	25,779	901,84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79	(7,879)	-	-	-	-
現金股利		-	-	(98,623)	-	-	(936,524)	-	(1,035,147)	-	(1,035,1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二)	-	-	-	-	-	(17)	-	(17)	(2)	(19)
子公司現金增資	四(三)及六(三十二)	-	-	-	-	-	-	-	-	40,017	40,0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 225,399	$ 3,751,887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 225,399	$ 3,751,887
本期淨利		-	-	-	-	-	1,368,866	-	1,368,866	29,137	1,398,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45)	43,810	34,865	(14)	34,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9,921	43,810	1,403,731	29,123	1,432,85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159	(169,159)	-	-	-	-
現金股利		-	-	-	-	-	(876,067)	-	(876,067)	-	(876,067)
投資子公司-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數	四(三)	-	-	-	-	-	-	-	-	5,000	5,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 259,522	$ 4,313,6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 華 國 際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4,262	$ 1,330,6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二十六)	17,791	(3,2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6,921)	-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八)	410,806	423,45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8,040	18,38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161	(639)
處分子公司利益	四(三)及六(二十六)	(480,994)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18,174	16,597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881)	(20,025)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7,660	7,6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6,379	28,0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2,246)	(1,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978)	(156,599)
應收票據		10,738	(5,240)
應收帳款		(60,861)	(55,748)
其他應收款		2,880	(12,396)
存貨		23,449	(34,959)
預付款項		4,607	(2,669)
其他流動資產		(3)	(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5)	(4,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074	-
應付票據		7,779	(7,498)
應付帳款		5,317	4,244
其他應付款		31,008	86,250
其他流動負債		(5,924)	37,0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71)	(48,2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6	(3,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1,556	1,594,897
收取之利息		4,932	1,667
支付之利息		(1,836)	(3,309)
支付所得稅		(189,912)	(220,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4,740	1,372,804

(續 次 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52,8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3,5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191,280)	(222,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	1,0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3)	(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5)	(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43	7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06)	(2,6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8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01)	-
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四(三)	5,000	-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406,641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六(三十四)	(28,2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251	(281,3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二)	(23,000)	3,4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6,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7,1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58	6,9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383)	(26,379)
贖回公司債		(67,9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876,067)	(1,035,147)
子公司現金增資	四(三)及六(三十二)	-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892)	(1,124,277)
匯率影響數		9,224	(14,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3,323	(47,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263	500,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6,586	$ 453,2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僅依下列所述，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分別為$482,179 及$9,413。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126,717 及$3,998,200，並分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13,918 及$114,599。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

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報表，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50.01	50.01	註1、2、3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業	50	-	註13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7、11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12、14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4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	100	註1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7、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5、1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6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	100	註7、8、1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7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	99	註7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	1	註7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7、16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12、15、16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註12

註 1：晶華公寓大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金額計$10,000，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 10 元，計 1,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股款業已收足，相關變更登記程序亦已辦理完成。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任何股權，增資股數全數由非關係人取得，本公司持股比例自 100%下降為 50%，該交易係屬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註 2：晶華公寓大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金額計$30,000，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 10 元，計 3,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股款業已收足，相關變更登記程序亦已辦理完成。本公司並未認購本次甲種特別股，增資股數全數由非關係人取得。本次發行之甲種特別股權利義務如下：

1. 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再發放普通股股息。
3.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依章程所計算之可分配盈餘之 50%，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除此之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利分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4.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受贈晶華公寓大廈普通股，致

持股比例由 50.00%上升為 50.01%。

註 4：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劃，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解散清算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辦理完成。

註 5：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06 年經董事會通過成立 Regent Residences Limited，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辦理完成。

註 6：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成立 FIH Management Limited，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辦理完成。

註 7：本集團為擴大麗晶(以下簡稱「Regent」)酒店全球版圖，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轉讓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以下簡稱「IHG」)，以共同開發 Regent 酒店全球品牌授權業務。轉讓之子公司及股權資訊如下：

轉讓之子公司名稱	轉讓之股權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51%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100%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PT Regent Indonesia	"
Regent Berlin GmbH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本集團與 IHG 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簽訂轉讓合約，於交易完成後 IHG 將取得上述子公司之股權及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合約總價款計美金 39,550 仟元，依合約約定 IHG 將分期支付，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支付美金 13,350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及 113 年 1 月分別支付美金 13,100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雙方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易，本集團喪失對上述子公司之控制，其中對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之持股比例自 100%下降至 49%，本集團對其尚有重大影響，故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將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剩餘投資，請詳附註六(七)。

本集團因上述股權及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480,994（美金 15,95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扣除本次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淨處分投資利益計$424,584。與上述處分子公司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四)2.。

註 8：因應註 7 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Inc.移轉為 Regent Global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辦理完成。

註 9：因應註 7 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移轉為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辦理完成。

註 10：因應註 7 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移轉為 FIH Management Limited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辦理完成。

註 11：因應註 7 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移轉為 FIH Management Limited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辦理完成。

註 12：因應 Regent 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通過，將 Regent Global 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相關資訊如下：

更名前	更名後	程序完成時點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民國107年7月12日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民國107年7月10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Silks Hospitality, LLC	民國107年7月5日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民國107年7月16日
Regent A/S	Silks A/S	民國107年7月12日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民國107年7月10日
Regent Residences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
Regent IP Holdings Limited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

註 13：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規畫，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實收資本額$10,000，持股比例各為 50%，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完成。

註 14：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與 Silks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經雙方

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完成。

註 15：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16：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 ～ 43年
機器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 7年
運輸設備	2年 ～ 2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2年 ～ 20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七)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6 年。

(十九)無形資產

1.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二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長期預付租金

(1)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2)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2.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提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二)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六)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七)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三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三)收入

1. 本集團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集團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依歷年經驗，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

(2)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3)品牌授權係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0,81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45,4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852	$ 23,997
支票存款	34,358	17,496
活期存款	203,640	163,476
定期存款	629,736	248,294
合計	$ 896,586	$ 453,263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160,209 及＄127,724，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40,403 及＄85,494，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97,109
" -信託禮券	49,056
評價調整	3,652
合計	$ 1,049,81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459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0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00。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

附註十二(三)。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160,209
質押定期存款	198
合計	$ 160,407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40,205
合計	$ 40,205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76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00,612。

3.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148	$ 39,886
應收帳款	$ 265,219	$ 331,036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 264,033	$ 329,850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65,219	$ 29,148	$ 331,036	$ 39,88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90,947 及$198,872，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

分別為$264,033及$329,850。

4.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及附註十二(五)。

(六)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料	$ 41,137	$ 58,872
食品	21,520	27,626
飲料(含酒類)	7,434	13,132
商品	3,208	4,808
香煙	-	33
	$ 73,299	$ 104,471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59,335及$1,554,251。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RHW)	$ 1,109,679	$ -

2.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RHW	$ 6,921	$ -

3.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持股比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衡量方法
RHW	開曼群島	49%	-	權益法

4.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RHW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604	$ -
非流動資產	447,082	-
流動負債	(11,198)	-
淨資產總額	$ 452,488	$ -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 221,719	$ -

註：帳面價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為商譽。

綜合損益表

	RHW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21,504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962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17,962	$ -

5.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出售 RHW 51%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 RHW 之控制，因此本集團將 RHW 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剩餘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註 7。

   RHW 擁有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49%股權與 IHG 共同經營，未來將透過與 IHG 之合作，拓展國際市場，開發 Regent 全球酒店品牌授權業務。

6.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768,816	$ 129,275	$ 79,360	$ 45,597	$ 87,010	$ 166,659	$ 603,197	$ 2,185,802	$ 71,508	$ 6,410,696
累計折舊	-	(1,440,800)	(112,520)	(48,145)	(25,234)	(55,698)	-	(191,812)	(1,447,259)	-	(3,321,468)
	$ 273,472	$ 1,328,016	$ 16,755	$ 31,215	$ 20,363	$ 31,312	$ 166,659	$ 411,385	$ 738,543	$ 71,508	$ 3,089,228
107年											
1月1日	$ 273,472	$ 1,328,016	$ 16,755	$ 31,215	$ 20,363	$ 31,312	$ 166,659	$ 411,385	$ 738,543	$ 71,508	$ 3,089,228
增添	-	20,534	6,228	5,980	9,157	5,413	18,190	2,394	51,306	53,431	172,633
處分子公司	-	(4,425)	-	(4,141)	-	-	(2,645)	-	(4,281)	-	(15,492)
處分	-	-	(9)	-	(2,090)	-	(37)	-	(187)	-	(2,323)
重分類	-	9,257	-	-	-	-	4,339	114	60,219	(68,941)	4,988
折舊費用	-	(150,706)	(4,800)	(13,739)	(6,739)	(8,075)	-	(34,890)	(187,849)	-	(406,79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18,040)	-	-	-	(18,040)
淨兌換差額	-	(4)	-	(36)	-	-	(18)	-	(6)	-	(64)
12月31日	$ 273,472	$ 1,202,672	$ 18,174	$ 19,279	$ 20,691	$ 28,650	$ 168,448	$ 379,003	$ 657,745	$ 55,998	$ 2,824,132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733,207	$ 131,867	$ 69,111	$ 45,702	$ 91,030	$ 168,448	$ 604,706	$ 1,843,436	$ 55,998	$ 6,016,977
累計折舊	-	(1,530,535)	(113,693)	(49,832)	(25,011)	(62,380)	-	(225,703)	(1,185,691)	-	(3,192,845)
	$ 273,472	$ 1,202,672	$ 18,174	$ 19,279	$ 20,691	$ 28,650	$ 168,448	$ 379,003	$ 657,745	$ 55,998	$ 2,824,13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739,399	$ 126,595	$ 77,761	$ 39,539	$ 89,678	$ 166,046	$ 645,794	$ 2,346,620	$ 37,774	$ 6,542,678
累計折舊	-	(1,321,596)	(115,675)	(39,575)	(26,313)	(54,654)	-	(207,746)	(1,496,927)	-	(3,262,486)
	$ 273,472	$ 1,417,803	$ 10,920	$ 38,186	$ 13,226	$ 35,024	$ 166,046	$ 438,048	$ 849,693	$ 37,774	$ 3,280,192
106年											
1月1日	$ 273,472	$ 1,417,803	$ 10,920	$ 38,186	$ 13,226	$ 35,024	$ 166,046	$ 438,048	$ 849,693	$ 37,774	$ 3,280,192
增添	-	41,400	9,742	6,601	6,073	3,637	14,468	7,904	71,178	74,059	235,062
處分	-	-	(35)	-	(73)	(13)	(65)	(33)	(181)	-	(400)
重分類	-	18,467	-	1,779	6,600	-	4,474	604	19,897	(40,325)	11,496
折舊費用	-	(149,910)	(3,872)	(15,498)	(5,463)	(7,336)	-	(35,138)	(202,259)	-	(419,47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18,380)	-	-	-	(18,380)
淨兌換差額	-	256	-	147	-	-	116	-	215	-	734
12月31日	$ 273,472	$ 1,328,016	$ 16,755	$ 31,215	$ 20,363	$ 31,312	$ 166,659	$ 411,385	$ 738,543	$ 71,508	$ 3,089,228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768,816	$ 129,275	$ 79,360	$ 45,597	$ 87,010	$ 166,659	$ 603,197	$ 2,185,802	$ 71,508	$ 6,410,696
累計折舊	-	(1,440,800)	(112,520)	(48,145)	(25,234)	(55,698)	-	(191,812)	(1,447,259)	-	(3,321,468)
	$ 273,472	$ 1,328,016	$ 16,755	$ 31,215	$ 20,363	$ 31,312	$ 166,659	$ 411,385	$ 738,543	$ 71,508	$ 3,089,228

1.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註7及附註六(三十四)。
3.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本期未有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十六)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1,915	$ 146,214	$ 348,129
累計折舊	-	(54,298)	(54,298)
	$ 201,915	$ 91,916	$ 293,831
107年			
1月1日	$ 201,915	$ 91,916	$ 293,831
折舊費用	-	(4,008)	(4,008)
淨兌換差額	10,699	4,796	15,495
12月31日	$ 212,614	$ 92,704	$ 305,31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12,614	$ 153,962	$ 366,576
累計折舊	-	(61,258)	(61,258)
	$ 212,614	$ 92,704	$ 305,31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0,627	$ 152,523	$ 363,150
累計折舊	-	(52,594)	(52,594)
	$ 210,627	$ 99,929	$ 310,556
106年			
1月1日	$ 210,627	$ 99,929	$ 310,556
折舊費用	-	(3,983)	(3,983)
淨兌換差額	(8,712)	(4,030)	(12,742)
12月31日	$ 201,915	$ 91,916	$ 293,831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915	$ 146,214	$ 348,129
累計折舊	-	(54,298)	(54,298)
	$ 201,915	$ 91,916	$ 293,83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413	$ 6,58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008	$ 3,98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99,007及$476,828，係依據鄰近地區類似物件之市場成交價格推定。

3. Silks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98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45,425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1,317,700仟元；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4. 為維護Silks之權益，避免PRJ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Silks權益。Silks與PRJ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PRJ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Silks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Silks對PRJ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Silks權益之保全。

(十)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572,750	$ 171,353	$ 19,259	$ 1,763,362
累計攤銷	(146,607)	-	(13,268)	(159,875)
	$ 1,426,143	$ 171,353	$ 5,991	$ 1,603,487
107年				
1月1日	$ 1,426,143	$ 171,353	$ 5,991	$ 1,603,487
增添	-	-	13	13
處分子公司	(815,625)	(175,383)	(130)	(991,138)
處分	(598,539)	-	-	(598,539)
攤銷費用	(13,096)	-	(5,078)	(18,174)
淨兌換差額	32,590	4,030	57	36,677
12月31日	$ 31,473	$ -	$ 853	$ 32,326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1,176	$ -	$ 2,560	$ 193,736
累計攤銷	(159,703)	-	(1,707)	(161,410)
	$ 31,473	$ -	$ 853	$ 32,326

	商標、特許權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90,095	$ 185,689	$ 19,493	$ 1,895,277
累計攤銷	(133,509)	-	(9,537)	(143,046)
	$ 1,556,586	$ 185,689	$ 9,956	$ 1,752,231
106年				
1月1日	$ 1,556,586	$ 185,689	$ 9,956	$ 1,752,231
增添	-	-	62	62
攤銷費用	(13,097)	-	(3,500)	(16,597)
淨兌換差額	(117,346)	(14,336)	(527)	(132,209)
12月31日	$ 1,426,143	$ 171,353	$ 5,991	$ 1,603,487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572,750	$ 171,353	$ 19,259	$ 1,763,362
累計攤銷	(146,607)	-	(13,268)	(159,875)
	$ 1,426,143	$ 171,353	$ 5,991	$ 1,603,487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計$170,253，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計美金 47,127 仟元，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此外，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 REGENT 之品牌及特許權等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出售 Regent Global 部分子公司之股權予 IHG，依本集團與 IHG 簽訂之股權轉讓合約將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轉讓予 IHG(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帳列成本為$1,414,164)，另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經營策略，本公司保留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1)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台灣推廣 Regent 業務。

   (2)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商標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3)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4)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 xxxx.com.tw。

   (5)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相關股權轉讓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註 7 及附註六(三十四)。

3. Regent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 99 年 6 月取得 Regent Berlin

GmbH之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不可辨認無形資產-商譽，價值計美金5,758仟元。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6月出售Regent Berlin GmbH 之股權予IHG，相關無形資產-商譽亦同時出售，相關股權轉讓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註7。

4.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3	$ 46
推銷費用	18,151	16,551
	$ 18,174	$ 16,597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762,260	$ 11,527
土地使用權	114,599	122,259
存出保證金	91,913	93,6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04
其他	7,721	5,874
	$ 976,493	$ 272,335

1.長期應收款主係出售Regent Global之部分子公司及Regent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予IHG之應收款項，金額計美金26,200仟元，考慮時間價值，折現後之金額為美金24,401仟元(折合$749,582)，相關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註7。

2.本公司於民國65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73年)起算，存續期間為25年，期滿後得再延長25年，惟合計不得超過50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3.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118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1)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2)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4.本集團承租地上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73至123年。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認列$85,814及$ 93,066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

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5,814	$ 93,0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3,256	372,264
超過5年	886,363	1,062,391
	$ 1,315,433	$ 1,527,721

5.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已依 IFRS 9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1.44%~2.00%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13,000	1.40%~2.00%	無
	$ 23,000		

有關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付短期票券餘額皆為$0，有關本集團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9,716	$ 9,716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3,900	10,650
合計	$ 43,616	$ 20,366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23,250)及$1,114。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3,881	$ 286,290
應付土地租金	43,455	75,765
應付設備款	28,792	47,439
應付保險費	21,321	23,122
應付勞務費	21,261	2,365
應付廣告費	20,226	26,556
應付權利金	20,911	22,356
應付財產稅	18,357	22,201
應付水電費	8,978	10,715
其他	302,732	275,316
	$ 779,914	$ 792,125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	$ 470,4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438,133	67,373
其他	14,919	32,385
合計	$ 1,453,052	$ 570,178

1.預收款項主係來自餐飲訂席之訂金及商品禮券之銷售。

2.預收款項已依 IFRS 15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項下。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67,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867)	(86,420)
	1,438,133	1,481,48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38,133)	(67,373)
	$ -	$ 1,414,107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A.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到期，已全數贖回。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本公司於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已失效之認股權自「資本公積－認股權」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98,623。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A.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

再發行。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178.6 元。

4.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十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展延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於每年定期進行換約，授信總額度為$800,000。

(十九)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2,044)	($ 268,2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6,577	105,0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5,467)	($ 163,24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68,278)	$ 105,032	($ 163,246)
當期服務成本	(3,621)	-	(3,621)
利息(費用)收入	(2,516)	1,020	(1,496)
	(274,415)	106,052	(168,36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40)	-	(740)
經驗調整	(14,822)	3,170	(11,652)
	(15,562)	3,170	(12,392)
提撥退休基金	-	35,288	35,288
支付退休金	27,933	(27,933)	-
12月31日餘額	($ 262,044)	$ 116,577	($ 145,46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83,593)	$ 90,815	($ 192,778)
當期服務成本	(4,455)	-	(4,455)
利息(費用)收入	(3,762)	1,245	(2,517)
	(291,810)	92,060	(199,750)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423)	-	(9,423)
經驗調整	(9,219)	(122)	(9,341)
	(18,642)	(122)	(18,764)
提撥退休基金	-	55,268	55,268
支付退休金	42,174	(42,174)	-
12月31日餘額	($ 268,278)	$ 105,032	($ 163,246)

(4)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90%~1.00%	0.90%~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347)	$ 24,224	$ 21,311	($ 20,682)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465)	$ 25,401	$ 22,357	($ 21,6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562。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加權平均存續區間為 9 至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39,516
未來2年	17,668
未來3年	13,904
未來4年	12,661
未來5年	14,306
未來6~10年	61,028
	$ 159,08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629 及$61,044。

3. Silks Global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上開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31 及$1,406。

4.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十)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5,467	$ 163,246
存入保證金	190,947	198,872
除役負債	36,516	36,516
其他	386	9,413
合計	$ 373,316	$ 408,047

1.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除役負債均無變動。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金。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4. 預收款項(表列「其他」)已依 IFRS 15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非流動」項下。

(二十一)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267,458，計 126,74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三)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69,159		$ 7,879	
現金股利	876,067	$ 6.912	936,524	$ 7.389
合計	$ 1,045,226		$ 944,40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計$98,623。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3,810)	
現金股利	1,403,709	$ 11.075
合計	$ 1,359,899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該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累積虧損之情況，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四)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3,724,981
客房服務收入	2,342,739
技術服務收入	137,247
其他服務收入	118,676
租賃收入	352,301
合計	$ 6,675,944

註：其他服務收入分別表列於附註十四(三)餐飲部門、客房部門及租賃部門中。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日本	歐洲	香港地區	
107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合計
部門收入	$3,728,311	$2,103,874	$ 58,748	$109,263	$ 9,413	$243,274	$ 80,736	$6,333,61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330)	(4,409)	(314)	-	-	-	(1,923)	(9,97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3,724,981	$2,099,465	$ 58,434	$109,263	$ 9,413	$243,274	$ 78,813	$6,323,64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3,623,072	$ 2,280	$ -	$ 66,827	$ -	$ -	$ -	$3,692,17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1,909	2,097,185	58,434	42,436	9,413	243,274	78,813	2,631,464
	$3,724,981	$2,099,465	$ 58,434	$109,263	$ 9,413	$243,274	$ 78,813	$6,323,643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504,196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10,539
合計	$ 514,735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 437,048

3.民國106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二十五)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長期應收款	$ 7,314	$ -
銀行存款利息	4,756	1,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6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3,881	20,025
其他	34,872	33,257
合計	$ 50,999	$ 54,949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5,459	$ 2,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23,250)	1,114
處分子公司利益	480,9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1)	63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22)	13,913
什項收入(支出)	51,486	(4,093)
合計	$ 509,406	$ 13,701

(二十七)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1	$ 1,340
可轉換公司債	24,553	24,667
其他	1,675	2,016
合計	$ 26,379	$ 28,023

(二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09,618	$ 468,087	$ 1,877,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3,513	27,293	410,8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	18,151	18,174
	$ 1,793,154	$ 513,531	$ 2,306,685

	106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65,822	$ 514,312	$ 1,980,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98,671	24,788	423,4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6	16,551	16,597
	$ 1,864,539	$ 555,651	$ 2,420,190

(二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184,012	$ 390,018	$ 1,574,030
勞健保費用	106,423	33,125	139,548
退休金費用	51,106	17,671	68,777
其他用人費用	68,077	27,273	95,350
	$ 1,409,618	$ 468,087	$ 1,877,705

	106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224,365	$ 432,720	$ 1,657,085
勞健保費用	104,073	34,285	138,358
退休金費用	51,867	17,555	69,422
其他用人費用	85,517	29,752	115,269
	$ 1,465,822	$ 514,312	$ 1,980,13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574 及$67,2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57 及$6,7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85,574 及$8,55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4,710	$ 204,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397)	5,1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2,313	209,29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102	34,449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15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43,946	34,449
所得稅費用	$ 276,259	$ 243,73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471	$ 2,890
稅率改變之影響	959	-
	$ 3,430	$ 2,89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7,747	$ 249,70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3,935)	(11,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397)	5,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56)	-
所得稅費用	$ 276,259	$ 243,739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35,130	($ 10,299)	$ -	$ 24,831
退休金負債	15,667	(4,229)	3,430	14,868
長期投資損失	29,841	(29,841)	-	-
遞延收入	3,191	757	-	3,948
設定地上權	1,814	220	-	2,034
其他應付款	1,056	281	-	1,3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65	(579)	-	3,586
其他	467	(254)	-	213
小計	91,331	(43,944)	3,430	50,8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	(2)	-	(11)
小計	(9)	(2)	-	(11)
合計	$ 91,322	($ 43,946)	$ 3,430	$ 50,806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60,257	($ 25,127)	$ -	$ 35,130
退休金負債	18,453	(5,676)	2,890	15,667
長期投資損失	29,841	-	-	29,841
遞延收入	3,899	(708)	-	3,191
設定地上權	1,899	(85)	-	1,814
其他應付款	2,387	(1,331)	-	1,0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45	(1,280)	-	4,165
其他	707	(240)	-	467
小計	122,888	(34,447)	2,890	91,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	(2)	-	(9)
小計	(7)	(2)	-	(9)
合計	$ 122,881	($ 34,449)	$ 2,890	$ 91,322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405,541	$ 7,052	$ -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64,271	64,271	-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37,399	37,399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24,519	22,702	7,382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4,239	4,239	4,239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1,087	1,087	1,087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663	663	663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376	376	376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13	113	-	民國117年
	$ 538,208	$ 137,902	$ 13,747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405,541	$ 89,658	$ -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64,271	64,271	-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37,399	37,399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24,716	24,716	9,396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4,329	4,329	4,329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1,110	1,110	1,110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677	677	677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385	385	385	民國116年
	$ 538,428	$ 222,545	$ 15,897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747	$ 292,38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37	$ 50,977

6.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160,716。
7. 晶華一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 25%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一)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68,866	126,746	$ 10.8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68,866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9,642	8,522	
員工分紅	-	73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88,508	135,999	$ 10.21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60,310	126,746	$ 8.3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60,310	$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0,474	8,265	
員工分紅	-	5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0,784	135,533	$ 7.97

(三十二)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任何股權，持股比例自 100%下降為 50%。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7。民國 106 年度晶華公寓大廈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現金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7)
保留盈餘	($ 17)

(三十三)營業租賃

1.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12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9,821	$ 256,8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1,564	230,038
	$ 411,385	$ 486,856

2.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大樓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25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340,864 及$400,99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未稅)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4,318	$ 248,0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14,802	940,761
超過5年	2,124,662	2,319,326
	$ 3,293,782	$ 3,508,142

(三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633	$ 235,0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439	35,2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792)	(47,439)
本期支付現金	$ 191,280	$ 222,898

2.本集團與 IHG 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於交易完成後 IHG 將取得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PT Regent Indonesia、Regent Berlin GmbH 及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之控制以及 Regent 海外(除台灣地區外)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交易總價款計美金 39,550 仟元，轉讓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上述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1,204,693

	107年6月30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984
應收帳款淨額	2,612
無形資產	428,268
淨資產總額	$ 431,864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9,320
應收帳款淨額	10,7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730
無形資產	321,352
淨資產總額	$ 506,112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2,203
應收帳款淨額	41,580
其他應收款	14,141
預付款項	1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
無形資產	66,005
其他應付款	(463)
淨資產總額	$ 123,678
PT Regent Indonesia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5,052
淨資產總額	$ 5,052
Regent Berlin GmbH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7,894
應收帳款淨額	37,078
其他應收款	23,365
存貨	8,017
預付款項	9,021
其他流動資產	45,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2
無形資產	130
合約負債-流動	(7,931)
應付帳款	(37,341)
其他應付款	(22,205)
淨資產總額	$ 79,385

	107年6月30日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2,832
應收帳款淨額	38,1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06)
淨資產總額	$ 36,051

(1)處分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2)依合約約定本集團將分期收取出售價款：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收取美金 13,350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收取美金 13,100 仟元;民國 113 年 1 月收取美金 13,100 仟元。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之價款已如期收訖。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6,096	$ 55,532
退職後福利	501	603
總計	$ 56,597	$ 56,1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49,056	$ -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160,209	-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款	198	-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160,407	-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27,724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受益憑證	-	121,072	"
-定期存款	-	46,083	租金訴訟擔保
- "	-	307	建教合作保證金
- "	-	100	加油費保證
小計	-	295,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39,405	-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700	-	合作保證金
- "	100	-	加油費保證
小計	40,2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38,633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	371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	39,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322,589	338,533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
合計	$ 572,257	$ 672,8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九)、(十一)、(十八)及(三十三)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4)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5)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6)賓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7)英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捷絲旅	"	"
(8)十鼓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	"
(9)璀璨年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晶英	"	"
(10)舍牧逸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重溪晶泉丰旅	"	"

2.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1)B公司	B公司6樓A區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計14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B公司	B公司6樓B區商場	自民國104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計5年	"
(3)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8年3月3日止，計9.5年	"
(4)C公司	C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計5年	"
(5)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出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6)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5%
(7)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8)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9)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計20年	"
(10)F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維大樓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11)G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中國人壽大樓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計1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第六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計10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9,405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23年3月11日止。

6.本公司與A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1年9月20日至109年9月19日止。

7.本公司與F簽訂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27,804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6日至108年11月5日止。

8.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25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10年。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A.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繳交。

B.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8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C.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D.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3個月內返還之。

(3)限制條款：

A.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b.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1.5倍。

B.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C.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D.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9.達美樂為取得「DOMINO'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94年10月1日與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DPII)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合約期限：至民國109年9月30日止。

(2)權利金：

A.開店權利金：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B.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支付。

10.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說明。

11.子公司-FIH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FML」)於民國107年7月1日與IHG及RHW簽訂股東協議合約，內容包括RHW未來之內部管理運作、相關成本費用分攤、Regent品牌發展規劃及使用限制、財務審計資訊及股權買賣之相關事項等，其中並約定股東雙方於民國115年至民國122年間對FML所持有之RHW 49%股權，FML有向IHG出售之權利，IHG亦有向FML購買之權利，交易價格以「行使權利之前一年度依合約約定調節後營業收入之11倍」計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三)4.之說明。

(二)本集團為營運上之規畫，Silks於民國108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擬

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予株式會社ポルチーニ，出售金額計$538,785(日圓1,950,000仟元)。

十二、其他

(一)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營業成本減少計$44,604；管理費用增加計$44,604，俾與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9,817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76,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6,586	453,263
應收票據	29,148	39,886
應收帳款	264,033	329,850
其他應收款	25,872	57,4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40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95,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05	-
長期應收款	762,260	11,527
存出保證金	91,913	93,6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04
	$ 3,320,741	$ 1,996,751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16	$ 20,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00
應付票據	17,252	9,473
應付帳款	271,241	301,819
其他應付款	779,914	792,12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438,133	1,481,480
存入保證金	190,947	198,872
	$ 2,741,103	$ 2,827,135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576	30.72	$ 202,015
美金：日幣	6,030	110.42	185,242
歐元：美金	40	1.1458	1,408
歐元：日幣	101	126.53	3,55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9,320	30.72	2,129,497
日幣：新台幣	1,788,546	0.2782	497,5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41	7.47	4,96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5,483	35.57	$ 195,030
美金：新台幣	732	29.76	21,784
美金：日幣	2,702	112.64	80,412
歐元：日幣	2,847	134.63	101,26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087	29.76	1,669,141
日幣：新台幣	1,796,512	0.2642	474,6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00	7.44	3,557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122)及$13,913。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020	$ -
美金：日幣	1%	1,852	-
歐元：美金	1%	14	-
歐元：日幣	1%	36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295
日幣：新台幣	1%	-	4,9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	50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1,950	$ -
美金：新台幣	1%	218	-
美金：日幣	1%	804	-
歐元：日幣	1%	1,01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691
日幣：新台幣	1%	-	4,7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	36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權益工

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498 及$6,763；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流動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1,211。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7 年度未予認列。

H.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

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834,137 及$1,088,07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760,595	$ 961,367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7,252	$ -	$ -
應付帳款	271,241	-	-
其他應付款	779,914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000	$ -	$ -
應付票據	9,473	-	-
應付帳款	301,819	-	-
其他應付款	792,125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67,900	1,500,000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16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0,366	$ -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049,817	$ -	$ -	$1,049,8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43,616	$ 43,616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797,380	$ -	$ -	$ 797,38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20,366	$ 20,366

註：含提供禮券履約擔保之受益憑證(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0,366	$ -	$ 20,36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	-	23,250	-	23,250
12月31日	$ -	$ 43,616	$ -	$ 43,616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1,480	$ -	$ 21,48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	(1,114)	-	(1,114)
12月31日	$ -	$ 20,366	$ -	$ 20,366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43,616	選擇權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9.43%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20,366	選擇權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2.58%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2,150	$ 3,600	$ -	$ -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1,100	$ 9,600	$ -	$ -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

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1)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121,072，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調增$121,072。

(2)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128,131，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調增$128,131。

(3)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工具計$500，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工具)」。

(4)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39,004，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調增$39,004。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74,819
評價調整	1,489
合計	$ 676,308

(1)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2,128。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75,922
群組2.	57,841
群組3.	127,695
群組4.	7,977
	$ 269,435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國內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及國外旅行社等。

(4)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4
31-90天	4,587
91-180天	1,107
181天以上	55,853
	$ 61,601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1,186。

B.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六)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與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6,392,364
租賃收入	417,304
技術服務收入	188,293
其他服務收入	6,587
合計	$ 7,004,548

3.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年度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對本期綜合損益表未有重大影響。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514,7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及附註十二(四)。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技術服務及經營管理部門	租賃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3,761,666	$ 2,360,460	$ 137,247	$ 407,158	$ 9,413	$ -	$ 6,675,944
內部收入	3,330	4,409	2,237	1,733	-	(11,709)	-
部門收入	$ 3,764,996	$ 2,364,869	$ 139,484	$ 408,891	$ 9,413	($ 11,709)	$ 6,675,944
部門營業淨損益	$ 456,286	$ 550,505	($ 27,813)	$ 162,157	$ 5,194	($ 13,014)	$ 1,133,315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66,501	$ 208,527	$ 6,072	$ 43,851	$ 4,029	$ -	$ 428,980

	106年度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技術服務及經營管理部門	租賃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3,727,299	$ 2,665,065	$ 188,293	$ 417,304	$ 6,587	$ -	$ 7,004,548
內部收入	6,639	-	4,996	1,698	-	(13,333)	-
部門收入	$ 3,733,938	$ 2,665,065	$ 193,289	$ 419,002	$ 6,587	($ 13,333)	$ 7,004,548
部門營業淨損益	$ 329,895	$ 712,081	$ 57,697	$ 196,957	$ 2,415	($ 9,064)	$ 1,289,981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62,491	$ 219,037	$ 2,815	$ 51,730	$ 3,983	$ -	$ 440,05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133,315	$ 1,289,9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0,947	40,6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674,262	$ 1,330,608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租賃及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6,122,126	$ 6,392,364
租賃收入	407,158	417,304
技術服務收入	137,247	188,293
其他服務收入	9,413	6,587
合計	$ 6,675,944	$ 7,004,548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344,444	$ 2,978,445	$ 6,308,461	$ 3,238,222
其他	331,500	305,651	696,087	1,887,985
合計	$ 6,675,944	$ 3,284,096	$ 7,004,548	$ 5,126,207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5）	期末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備註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否	$ 35,870	$ -	$ -	依借款利率+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621,661	$ 1,621,661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2,880	211,200	-	2%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註5、6、7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A/S（原名：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87	3,520	3,520	1%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註5、6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276	-	-	2%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否	151,264	-	-	1%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否	30,460	-	-	2%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註6
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A/S（原名：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5	1,408	1,408	1%	2	-	營運週轉	-	-	-	1,621,661	1,621,661	註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5：(1)董事會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Silk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期末餘額為$211,200(歐元6,000仟元)，期末無實際動支金額。

(2)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貸與Silks A/S期末餘額為$3,520(歐元100仟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3,520(歐元100仟元)。

(3)董事會通過Silk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貸與Silks A/S期末餘額為$1,408(歐元40仟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1,408(歐元40仟元)。

註6：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註7：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與Silks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107年7月23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7月26日辦理完成。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註9）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6）	實際動支金額（註7）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8）	備註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4	$ 2,432,491	$ 614,400	$ 614,400	$ 614,400	-	15.15%	$ 4,054,152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註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
註5：累積當年度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9：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 50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1	$ 49,056	-	$ 49,056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30,000	$ 301,500	-	$ 301,500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	9,106	120,049	-	120,049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5,713	92,035	-	92,035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6,671	80,065	-	80,065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5,568	70,076	-	70,076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2,945	40,000	-	40,00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2,457	38,000	-	38,000	
					$ 741,725		$ 741,725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6	$ 30,035	-	$ 30,035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	1,897	25,012	-	25,012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1,472	20,003	-	20,003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811	9,004	-	9,004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11	5,000	-	5,000	
					$ 89,054		$ 89,054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2	$ 50,999	-	$ 50,999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	2,807	42,380	-	42,380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2,508	30,096	-	30,09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456	7,051	-	7,051	
					$ 130,526		$ 130,526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26	$ 39,456	-	$ 39,456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不動產受益權－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投資性不動產	13,177	$ 305,318	-	$ 499,007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有限會社（PRJ）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 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評價損益
					單位數	金 額（註5）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數	金額（註5）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英國洲際酒店集團	-	16,210,000	$ 429,288	-	$ -	8,267,100	$ 1,204,693	$ 431,864	$ 480,994	7,942,900	$ 1,109,679	$ -
"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	"	-	22,153,438	964,691	-	-	22,153,438	註6	506,112	註6	-	-	-
"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	-	1	157,616	-	-	1	"	123,678	"	-	-	-
"	PT Regent Indonesia	"	"	-	300,000	6,117	-	-	300,000	"	5,052	"	-	-	-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	-	1	9,739	-	-	1	"	36,051	"	-	-	-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註7、8)	Regent Berlin GmbH	"	"	-	420	88,185	-	-	420	"	79,385	"	-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0,000	300,000	-	-	-	-	30,000	300,000	1,5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有價證券帳面金額不包含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6：本集團與IHG已於民國107年3月14日簽訂轉讓合約，於交易完成後IHG將取得表列子公司之股權及Regent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合約總價款計美金39,550仟元。
註7：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註8：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與Silks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107年7月23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7月26日辦理完成。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261,329	$ 61,852	$ 34,0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221,000	221,000	20,122,076	100	246,134	28,017	28,0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185	100	497,573	(2,203)	(2,20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492,844	492,844	4,096,433	100	160,806	52,311	39,2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200	50.01	10,803	1,518	75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5,000	-	500,000	50	4,955	(90)	(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943,523	1,943,523	11,838,820	100	2,129,497	441,684	441,684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	889,974	-	-	-	(504,865)	註1	註6、7、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1,193	181,193	1,000	100	2,669	(337,168)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原名：Regent Denmark(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4,075	174,075	1,000	100	(4,361)	(166,433)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原名：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603,876	-	-	-	-	"	註9、1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原名：Regent 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	-	100	-	5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	-	(7,064)	"	註4、7、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	-	-	-	-	4	"	註2、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原名：Regent Residenc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1,536	-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9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 1,007,580	$ -	251,046,449	100	$ 2,110,142	$ 1,274,349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	-	-	-	-	(40,864)	"	註7、9、10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251,646	-	7,942,900	49	1,109,679	17,962	"	註5、8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	513,563	-	-	-	17,962	"	註3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	68,583	-	-	-	(94,739)	"	註7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	9,400	-	-	-	(1,197)	"	註7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	95	-	-	-	(1,197)	"	註7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232	(226,607)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9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A/S(原名：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4,361)	(608)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9
Silks Europe (BVI)Limited (原名：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	625,971	-	-	-	-	"	註7、9、10

註1：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因應集團組織之規劃，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於民國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申請解散，相關解散程序已於民國107年5月15日辦理完成。
註3：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註7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移轉為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6月6日辦理完成。
註4：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註7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移轉為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6月11日辦理完成。
註5：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註7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Inc.移轉為FIH Management Limited之子公司 ，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6月15日辦理完成。
註6：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註7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移轉為FIH Management Limited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6月28日辦理完成。
註7：本集團已於民國107年6月30日處分所持有之Regent Berlin GmbH、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及PT Regent Indonesia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自100%下降至0%，喪失對上述子公司控制。
註8：本集團已於民國107年6月30日處分所持有之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Inc.51%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自100%下降至49%，喪失對該子公司控制。本集團對其尚有重大影響，故於民國107年6月30日將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Inc.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剩餘投資。
註9：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註10：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與Silks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107年7月23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7月26日辦理完成。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5,303	2	$ 2,247	$ -	$ -	$ 2,247	$ 1,199	51%	$ 611	($ 8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247	$ 2,247	$ 2,588,20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71仟元。